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14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韋淳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舜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6,3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2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許珮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2 日

書記官 陳又甄